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0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三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美元 8.68 亿元,各授信主体可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时所使用的具体品种、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美元 0.24 亿元,抵质押期限不超过一年,各抵质押主体可在总抵质押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总抵质押额度内自行确定抵质押主体、金融机构、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在二〇二三年度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且融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和信托贷款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融资方式、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利息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临时性的资金沉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其中:

(1)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主要系短期保本、低风险型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理财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三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4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陈金铭先生、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陈纯先生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临时性的资金沉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其中:

(1)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主要系短期保本、低风险型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理财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办理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三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4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陈金铭先生、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陈纯先生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三年度与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 2022 年 9 月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9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已于 2022 年 9 月办理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授予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858,37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578,37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858,37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858,376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4,578,37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4,578,376 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四)、(六)至(十三)及(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分别为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4,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同意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以自有资金为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以自有资金为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

(1)大邦通商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兴二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 9,015.34 万元, 负债总额 8,900.69 万元,净资产 114.6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5,237.48 万元,利润总额 394.74 万元,净利润 295.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5.11 万元, 负债总额 7,343.88 万元,净资产 571.23 万元;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7,139.24 万元,利润总额 711.30 万元,净利润 451.66 万元。大邦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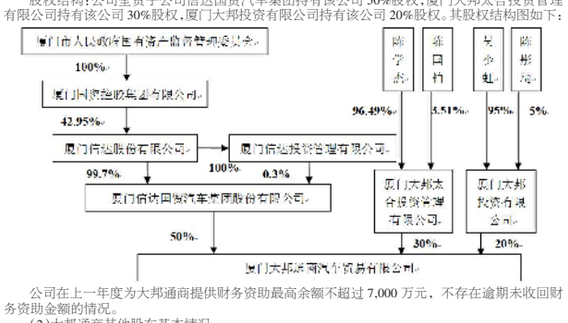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上一年度为大邦通商提供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2)大邦通商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①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 0115 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陈学杰

注册资本:1,00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其他金融业务);批发、零售: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饰、卫浴设备;汽车展示;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股权结构:陈学杰持有该公司 96.49%股权,陈国柏持有该公司 3.51%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805 号 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少虹

注册资本:3,30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建筑业、矿业、工业及餐饮业(不含餐饮经营)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批发、零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矿产品(国家专控的除外)等。

股权结构:吴少虹持有该公司 95%股权,陈彤琦持有该公司 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升丰田”)

(1)中升丰田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7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 8,504.15 万元, 负债总额 3,362.99 万元,净资产 5,141.1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8,325.43 万元,利润总额 952.01 万元,净利润 713.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2.36 万元, 负债总额 3,413.40 万元,净资产 4,748.96 万元;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5,602.10 万元,利润总额–368.49 万元,净利润–392.20 万元。中升丰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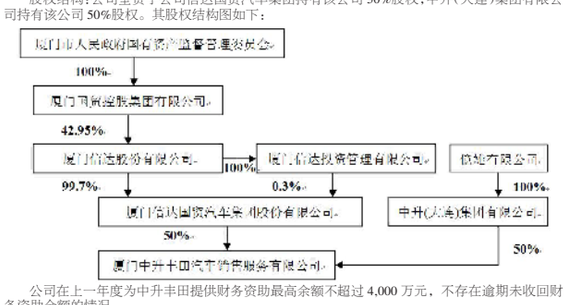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上一年度为中升丰田提供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2)中升丰田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宪峰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億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将签署担保函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反担保。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7,000 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

2、财务资助对象: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4,000 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能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与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签订《财务资助合同》,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将签署担保函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反担保。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保障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理模式,能直接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在不低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基础上结算,定价公允。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且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厦门信达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大邦通商、中升丰田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在不低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基础上结算,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持股比例为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435.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56%。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中期票据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中期票据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3–5 年期;

3、利率:发行利率随行就市,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2、投资金额: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于二〇二三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额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防范风险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收汇预测风险、保证金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于二〇二三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额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规范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指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负责人审批在限额内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

公司董事会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二〇二三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